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主要交易

建議延長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債券的到期日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及文據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及將債券（其中本金額85,500,000港元尚未償還）的原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延長另外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此外，由於中國智能健康須就到期日的延長期間就換股股份使用一般授權而非將於債券原到期日屆滿的先前特定授權，因此亦須對文據進行必要修訂以使該等變更生效。

除到期日的延長及有關使用一般授權代替特定授權的修訂（以及使此類變更生效的必要行政事項）外，構成債券的文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擬議修訂構成對債券條款的重大變更，且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對補充協議的義務（包括(i)認購人（即唯一債券持有人）批准修訂補充協議項下的文據，及(ii)中國智能健康為使補充協議項下的擬議修訂生效而需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做實：

1.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2.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的中國智能健康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根據其條款於各情況下均無誤導成份；
3. 自補充協議訂立之日起，概無認購人所認為的重大不利變動；
4. 聯交所已批准中國智能健康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聯交所已批准修訂債券；
6. 存在足夠的一般授權可用於將債券的本金額初步轉換為換股股份；及
7. 中國智能健康向認購人發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金額為5,144,054.79港元的銀行本票或支票，並支付予認購人，作為債券未償還本金於原到期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

認購人及中國智能健康應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於不損害認購人於補充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補充協議終止，擬議修訂將不會生效，中國智能健康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即原到期日）根據債券條件贖回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中國智能健康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責任

待先決條件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後，中國智能健康應（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提交以下檔案（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由中國智能健康以平邊契據形式正式簽署並交付的日期為生效日期的補充債券文據原件，內容反映擬議修訂；
- (b) 由中國智能健康正式簽署的經修訂新證書原件，內容證明認購人所持債券的本金未償還金額為85.5百萬港元；
- (c) 與認購人同意的形式基本一致的日期為生效日期的確認書原件；
- (d) 中國智能健康批准補充協議及補充債券文據的條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及履行的決議案的經核驗真實副本，內容有關向認購人（作為唯一債券持有人）簽發經修訂新證書，確認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聯交所上市批准書的可用性及有效性，並決議簽署並向其作為訂約方的認購人交付所有相關檔案；
- (e) 中國智能健康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必要決議案的成員決議書的經核驗真實副本；及
- (f) 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書的經核驗真實副本。

中國智能健康承諾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並交付上述所有事項。倘任何該等事項未能於生效日期前達成（於不損害認購人於補充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要求中國智能健康繼續完成任何未決事項，並經考慮導致中國智能健康未能完成的任何具體情況而進行必要的修改（前提為任何該等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認購協議、文據或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且不得導致任何一方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上市規則；或
- (b) 視中國智能健康已違反補充協議的條款，並未能延長債券的原到期日，因此，中國智能健康應於其原到期日贖回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中國智能健康已承諾，只要補充協議並未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其將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贖回債券的任何剩餘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人目前無意行使任何換股權。

債券之條款

未償還本金額： 85,500,000港元

註： 根據債券條款，中國智能健康贖回的所有先前已發行債券金額已被註銷，且不能由中國智能健康重新發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為記名形式，其面值及方式須按認購人指示，惟無論如何每份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利率： 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按年利率6厘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支付，最後一期利息則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擬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註： 根據補充協議，到期日可有條件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債券本金將於到期日按當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自動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發出通知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藉著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本金總額，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債券（全部或部份），惟前提是中國智能健康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或之前，債券持有人概無發出任何換股通知。

-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拖欠付款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中國智能健康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而除中國智能健康於文據項下的任何其他付款責任外及在不影響該等責任的情況下，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債券持有人額外支付違約罰息，該罰息須每月以現金支付，按未支付本金總額、利息及／或中國智能健康結欠債券持有人的其他款項於該等未付款項相關到期日期起計直至中國智能健康向債券持有人悉數付款當日止，年利率10厘計算。
- 拖欠付款事件： 債券將載有慣常拖欠付款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拖欠付款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債券下未償還的本金額。
-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中國智能健康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次之分。中國智能健康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等同於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次級責任（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該等例外情況除外）。
- 換股期： 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任何時間。
- 換股價： 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須受下列調整條文所規限：
- (i) 中國智能健康股份面值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中國智能健康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就其股份持有人的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 (iv)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以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作出要約或授予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價格為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者計算）的90%；

- (v)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為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者計算）的9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訂以使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
- (vi)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價格為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者計算）的90%；及
- (vii) 中國智能健康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為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者計算）的90%。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應按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作出，任何低於十分之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下約整，而任何等於或高於十分之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上約整。倘若將予扣減的金額不足十分之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的調整一概不會結轉。

中國智能健康在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致使換股價被調整以致於換股時換股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之前，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否則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債券持有人補償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於該調整下原應享有惟未能享有的該等款項以及一切成本及開支。

倘作出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的總數超出特定授權，則債券持有人僅將有權兌換最大數目的換股股份，餘下部份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等值基準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日贖回。

註：換股股份的轉換授權可有條件根據補充協議變為一般授權。

-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在文據規限下或另行根據文據的條款，於行使換股權時中國智能健康將根據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855,000,000股新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智能健康有7,704,808,360股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相當於：(a)中國智能健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0%；及(b)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9.99%（假設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取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上市：概不會申請將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取得中國智能健康同意下方能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債券。

有關中國智能健康的資料

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玩具、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誠如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述，中國智能健康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6,673,000港元。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元126,327,000及126,874,000港元。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6,379,000港元及104,412,000港元。

修訂條款及條件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源自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由於債券的回報率一般比較有利且較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債券到期日的延長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更好的利息收入，及通過延長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可減少進行市場研究、盡職調查以及與其他第三方進行類似可換股證券投資談判的額外成本、風險及工作量。此外，本集團一直在與中國智能健康討論探索開發及分銷中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以及現時於中國市場以「南北行」品牌銷售的保健產品。然而，由於去年香港發生的抗議活動以及今年爆發的全球冠狀病毒疫情，商討過程受到嚴重影響和干擾，雙方目前無法最終確定任何條款。董事會對債券的延期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中國智能健康在業務發展方面的關係感到樂觀。

補充協議乃由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文據下的年利率6%；(ii)債券到期日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iii)任何一方均不會給予另一方任何溢價、費用或任何款額以使擬議修訂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報（本公司的最新財務報表）所披露，債券（即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務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進行估值，數額乃通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權益部分及債務部分的價值得出（其中信貸息差通過累加法從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債券獲得），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9,774,000港元。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擬議修訂構成對債券條款的重大變更，且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85,5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並由認購人持有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或維持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警告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國智能健康」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8）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先決條件」	指	補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指	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任何時間
「換股權」	指	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債券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視債券的條件而定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由中國智能健康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前提為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中國智能健康的額外普通股，及就最多1,556,611,672股中國智能健康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中國智能健康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文據」	指	中國智能健康以構成債券的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文據（及包括根據其條文簽立並表示為其補充性內容的任何文據，即補充債券文據）
「付息日期」	指	須每年支付利息或就最後一期利息而言則於到期日支付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即所有先決條件須予達成之日
「重大不利變動」	指	(a) 已經或構成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的任何變化； 或 (b) 可合理預期將對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行業內的任何相關法律的任何變更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有關以下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 (a) 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前景、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 (b) 中國智能健康的股價； (c) 中國智能健康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的義務的能力；或 (d) 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債券的任何持有人根據交易文件享有的權利或補償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即債券的原到期日），及已根據補充協議有條件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擬議修訂」	指	有關將到期日延長兩年並就換股股份使用一般授權以代替特定授權的債券的有條件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智能健康股東授予中國智能健康董事的特定授權，以於原到期日止之前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認購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擬議修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債券文據」	指	債券的補充債券文據，為中國智能健康將簽立的文據的補充，作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平邊契據
「交易文件」	指	(a)認購協議、(b)文據、(c)補充協議、(d)補充債券文據及(e)根據此類文件須簽立或交付的相關文件的統稱，及各自謹此被指定為「交易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